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周四）在公司二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楚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认为：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媒体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